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现就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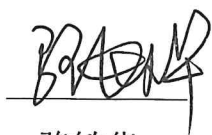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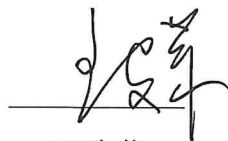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王建荣



赵珏



江海荣



佟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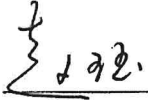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王建荣



赵 珏

江海荣

佟智慧

2024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王建荣

赵珏



江海荣

佟智慧

2024年7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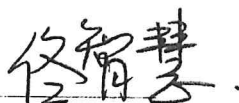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字：

骆敏华

王建荣

赵珏

江海荣


佟智慧

2024年7月1日